

孟子曰講解義

十二

學	徑
歌	賦
詩	賦
賦	賦
賦	賦

一  
另



彥立校

日講四書解義卷之二十四

孟子

下之六

印章

告子章句下

任人有問屋廬子曰禮與食孰重。曰禮重。色與禮孰重。曰禮重。曰以禮食則饑而死。不以禮食則得食。必以禮乎。親迎則不得妻。不親迎則得妻。必親迎乎。屋廬子不能對。明日之鄉以告孟子。孟子曰於答是也何有。不揣其本而齊其末。方寸之木可使高於岑樓。金重於羽者。豈謂一

鉤金與一輿羽之謂哉。取食之重者與禮之輕者而比之。奚翅食重。取色之重者與禮之輕者而比之。奚翅色重。往應之曰。紓兄之臂而奪之食則得食。不紓則不得食。則將紓之乎。踰東家牆而摟其處子則得妻。不摟則不得妻。則將摟之乎。

此一章書見理欲之辨。當論其常而不當論其變也。昔任國之人以孟子守禮而屋廬子乃孟子弟子。故問於屋廬子曰。人無不甘食

者。而食之中有禮。禮與食孰重。屋廬子曰。禮以節飲食之流。食雖不可無。而禮重於食。任人又問曰。人無不悅色者。而色之中有禮。禮與色孰重。屋廬子曰。禮以防男女之欲。色雖不可廢。而禮重於色。於是任人曰。禮固重於食色。設時當饑餓而與我食者。未必致敬。以有禮以禮食。則饑餓而死。不以禮食。則得食而生。亦將必以禮乎。設時當貧乏而欲娶妻者。不能備物以行禮。親迎則不得妻。而廢倫

不親迎則得妻以全倫亦將必親迎乎。屋廬子窮于狂人之言而不能答是言也。何難之有。禮之重孟子。孟子曰。於答是言也。何難之有。禮之重於食色者。以大分較而言也。若不較。以大分。則食色自反重于禮矣。譬如定物之高卑者。必平其本。而後末之高卑可定。若不先揣其本。而但齊其末。則方寸至卑之木。可使升之。而高於岑鋒之樓。狂人之謂食色重於禮也。不猶是乎。且禮本重而食色本輕。猶之金本

重而羽本輕也。然金重於羽者。豈謂一鉤至少之金。與一輿至多之羽哉。則禮之所以重於食色者。夫亦可推矣。大凡輕之中原有其重者。重之中原有其輕者。是必輕者與輕者比。重者與重者比。而輕重始得其正。饑而死者。與禮之輕者也。以禮食。禮之輕者也。取食之重者。與禮之輕者而比之。則禮之輕于食相去懸絕。豈但食重而已。得妻。色之重者也。親迎。禮之輕者也。取色之重者。與禮之輕者而比

之。則禮之輕于色。相去懸絕。豈但色重而已。  
汝何不往應之曰。食所宜重矣。有如紗兄之  
脅而奪之食。非禮之甚者也。爲非禮。則得食。  
不爲非禮。則不得食。食固重。而敬兄之禮亦  
不輕。則將紗之乎。吾知寧饑以死而必不紗  
矣。禮不重於食哉。色所宜重矣。有如踰東家  
牆而搜其處子。非禮之甚者也。爲非禮。則得  
妻不爲非禮。則不得妻。色固重。而婚娶之禮  
亦不輕。則將搜之乎。吾知寧不得妻而必不  
搜矣。禮不重於色哉。以禮與食色之並重者  
較之。而見禮之尤重如此。彼任人一偏之說  
亦不足辨矣。可見聖賢酌乎理欲之輕重。固  
決之於大分。尤能權其變。以守其常。亦所以  
遏人欲於橫流。存天理於幾滅。聖賢維持世  
道之意。良深哉。

曹交問曰。人皆可以爲堯舜。有諸。孟子曰。然。交  
聞文王十尺。湯九尺。今交九尺四寸。以長食粟  
而已。如何則可。曰。奚有於是。亦爲之而已矣。有

入於此。力不能勝一匹鵠。則爲無力人矣。今日

舉百鈞。則爲有力人矣。然則舉烏獲之任。是亦爲烏獲而已矣。夫人豈以不勝爲患哉。弗爲耳。

此一章書見聖人可爲而不假外求也。曹君

之弟名交者。問於孟子曰。古之稱大聖人者。莫如堯舜。若未易企而及矣。吾聞人皆可以爲堯舜。不識有此理否。孟子曰。然。堯舜無不可爲也。曹交又問曰。從來能爲堯舜之聖者。

若湯與文王是已。交聞文王身長十尺。湯九

尺。今交九尺四寸。以長不及文王。而過於湯。

以形體言。則無異於湯文矣。然無他材德也。

但食粟而已。必如何而可以爲堯舜耶。孟子

曰。爲堯舜者。奚有於形體哉。亦在奮然以爲

之而已矣。如有人於此。其初力不能勝一匹

鵠。則爲無力人矣。今曰能舉百鈞。則爲

有力人矣。其所以爲有力無力人者。存乎舉

之重輕。則所以爲堯舜與不爲堯舜者可知。

然則爲堯舜所爲之事。是亦爲堯舜猶之舉

烏獲所舉之任。是亦爲烏獲而已矣。夫人豈以不能勝堯舜之事爲患哉。特甘於暴棄而弗爲耳。果能爲之。而何不勝之有。

徐行後長者。謂之弟。疾行先長者。謂之不弟。夫徐行者。豈人所不能哉。所不爲也。堯舜之道。孝弟而已矣。子服堯之服。誦堯之言。行堯之行。是堯而已矣。子服桀之服。誦桀之言。行桀之行。是桀而已矣。曰。交得見於鄒君。可以假館。願留而受業於門。曰。夫道若大路然。豈難知哉。人病不求耳。子歸而求之。有餘師。

此四節書言道不難行。而人之求道者宜篤也。孟子曰。人之不求爲堯舜者。或者爲之而難。則將懼其高遠。而非有難爲者也。徐行而後於長者。卽謂之弟。疾行而先於長者。卽謂之不弟。夫此徐行者。豈其高遠難爲。而人所不能哉。但忽焉而有所不爲也。不知堯舜之道。雖無所不該。然不過率其良知良能之性。以充滿其分量。而何嘗於孝弟之外。更有所

增益乎。明乎堯舜之道無他。則於以爲堯舜

之所爲不易易哉。是在子之審處而力圖之耳。堯之衣服言行。一循乎孝弟者也。子誠服堯之服。則服不異乎堯。誦堯之言。則言不異乎堯。行堯之行。則行不異乎堯。是亦堯而已矣。若使出乎堯。則入乎桀。桀之衣服言行。悉悖乎孝弟者也。子苟服桀之服。則服不異乎桀。誦桀之言。則言不異乎桀。行桀之行。則行不異乎桀。是亦桀而已矣。堯與桀之辨存乎

一轉移之間。可不勉爲堯。勉爲舜。而徒區區形體之是恃耶。曹交聞孟子之言。乃曰。交得見于鄒君。可以假館。願留於鄒。而受業於夫子之門。以求盡爲堯舜之功焉。孟子曰。子欲假館而受業者。以道未易知。而欲師我。以求道也。夫道爲衆人之所共由。譬若大路然。豈幽隱而難知哉。人患不求耳。子歸而求之事。親敬長之間。而深體吾所謂孝弟之道。則性分之內。衆理發見。無往非道。則無往非師不

亦有餘師乎。何必畱此而受業也。蓋堯舜以爲之而造其極。而所以爲之者。又在致知以明其爲之之理。力行以盡其爲之之實。孟子直爲萬世之學。爲堯舜者訓也。而豈僅訓曹交乎哉。

公孫丑問曰。高子曰。小弁。小人之詩也。孟子曰。何以言之。曰。怨。曰。固哉。高叟之爲詩也。有入於此。越人關弓而射之。則已談笑而道之。無他疏之也。其兄關弓而射之。則已垂涕泣而道之。無他戚之也。小弁之怨親親也。親親仁也。固矣夫。高叟之爲詩也。曰。凱風。何以不怨。曰。凱風。親之過小者也。小弁親之過大者也。親之過大而不怨。是愈疏也。親之過小而怨。是不可穢也。愈疏不孝也。不可穢亦不孝也。孔子曰。舜其至孝矣。五十而慕。

此一章書見處人倫之變。在順乎情理之當然也。公孫丑問於孟子曰。齊人有高子曰。昔周幽王太子宜臼被廢而作小弁之詩。其辭

其意大不類仁人孝子之用心。乃小人之詩也。孟子曰。高子何以言之。公孫丑曰。高子以爲小弁有怨其所當怨。而豈可以是議之乎。譬如有塗人於此。本不可射者也。乃越國之人。關弓而射之。則已於其穷。談笑而勸阻之。無他疏越人。故言之異也。苟其兄關弓而射之。則已於其穷。垂涕泣而力阻之。無他戚其兄。

故言之迫也。小弁之事。乃父子之異。變宗社之傾危。係焉。正與兄之關弓射人無異。其怨也。乃親親之心也。親親仁之發也。而何得遽以是議之。高叟之爲詩也。執滯而不通矣。公孫丑又問曰。小弁之怨宜矣。昔衛有七子之母。不能安其室。七子因而作凱風之詩。凱風之於母。正如小弁之於父。若所當怨矣。何以獨自責而不怨孟子曰。凱風親之過在身家。過之小者也。小弁親之過關宗社。過之大者

也親之過大而不怨則視其親若不相涉。是愈親而愈疏也。親之過小而怨則親有過而不能忍。是如水之易怒而不可磯也。愈親而愈疏。待親之薄而不孝也。易怒而不可磯亦待親之薄而不孝也。小弁與凱風。怨一不怨均之無忝于孝。而安得以稱凱風者。抑小弁哉。孔子嘗曰。孝之至者。其惟舜矣。年五十而猶怨慕也。以怨慕爲至孝。奈何以賦小弁者爲非孝乎。高子之言謬矣。於此見人子之事親處常處變各有其道。總不失乎情理之正而已。

宋經將之楚。孟子遇於石丘。曰。先生將何之。曰。吾聞秦楚構兵。我將見楚王說而罷之。楚王不悅。我將見秦王說而罷之。二王我將有所遇焉。曰。軻也。請無問其詳。願聞其指說之將何如。曰。我將言其不利也。曰。先生之志則大矣。先生之號則不可。先生以利說秦楚之王。秦楚之王悅於利。以罷三軍之師。是三軍之士樂罷而悅於

利也。爲人臣者懷利以事其君。爲人子者懷利以事其父。爲人弟者懷利以事其兄。是君臣父子兄弟終去仁義懷利以相接。然而不亡者。未之有也。

此一章書見謀國者當以仁義爲正而不當言利也。戰國時有姓宋名軻者。將往楚國。孟子適遇於石丘之地。問曰。先生將何所往。宋軻曰。時尚戰爭。生民之禍烈矣。有心斯世者。當思所以轉移之。吾聞秦楚擣兵。我將南見

楚王。說而罷其兵。如使楚王不悅於吾之說。我將西見秦王。說而罷其兵。不合於楚。必合於秦。二王我將有所遇焉。孟子曰。軻也。請無問其說之詳。願聞其說之指。說之將何如。以爲辭也。宋軻曰。我將言其構兵之不利也。孟子曰。處今日而能以罷兵息民爲說。先生之志可謂大矣。但先生所說以利爲名號。則不可。蓋既言不利。將必言利矣。先生以利說秦楚之王。秦楚之王。悅於利以罷三軍之師。是

三軍之士。自將帥以及卒伍。無不樂罷而悅

於利也。利名一倡。則天下惟知趨利。爲人臣

者。懷利己之心。以事其君。而不誠於事君。爲

人子者。懷利己之心。以事其父。而不誠於事

父。爲人弟者。懷利己之心。以事其兄。而不誠

於事兄。是盡君臣父子兄弟。終去仁義。皆懷

利以相接。將見罷兵。雖息一時之患。而徇利

實傷萬世之彝。如此而不滅亡者。未之有也。

先生以仁義說秦楚之王。秦楚之王。悅於仁義。

而罷三軍之師。是三軍之士。樂罷而悅於仁義

也。爲人臣者。懷仁義以事其君。爲人子者。懷仁

義以事其父。爲人弟者。懷仁義以事其兄。是君

臣父子兄弟。去利懷仁義。以相接也。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何必曰利。

此一節書。見仁義之可以致王也。孟子曰。言

利之害如此。必何以說之而後可。惟有仁義而已。先生誠以仁義說秦楚之王。極言構兵

之殃民而不仁。過制而非義。秦楚之王。悅於

仁義而罷三軍之師。是三軍之士。自將帥以  
及卒伍。無不樂罷而悅于仁義也。仁義之名  
既倡。則天下咸知趨于仁義爲人臣者。懷仁  
義之心。以事其君。而必期乎忠。爲人子者。懷仁  
義之心。以事其父。而必期乎孝。爲人弟者。懷仁  
義之心。以事其兄。而必期乎悌。是盡君  
臣父子兄弟。皆去利懷仁義。以相接也。將見  
世下焉者。一循乎尊親之典。上焉者。不失乎綱  
而紀之宜。如此而不致王者。未之有也。仁義未  
嘗不利。何必以利爲言哉。乃知利之名。不可  
爲訓也。說以利而亡。說以仁義而王。無他興  
亡之故。繫于人心。而所以正人心者。在正之  
以道爾。

孟子居鄒。季任爲任處守。以幣交受之而不報。  
處於平陸。儲子爲相。以幣交受之而不報。他日  
由鄒之任。見季子。由平陸之齊。不見儲子。屋廬  
子喜曰。連得閒矣。問曰。夫子之任。見季子。之齊  
不見儲子。爲其爲相與。曰。非也。書曰。享多儀。儀

不及物。曰不享。惟不役志于享爲其不成享也。  
屋廬子悅。或問之。屋廬子曰。季子不得之鄒。儲  
子得之平陸。

此一章書見聖賢報施之各當也。孟子居鄒  
時。任君之弟季任爲之居。守其國以幣帛交  
於孟子。孟子受其幣而不往見以報之。又處  
於齊平陸之地。時儲子爲齊相。以幣帛交於  
孟子。孟子亦受其幣而不往見以報之。他日  
由鄒之任見季子。由平陸之齊不見儲子。均  
之以幣交者也。而見不見異。於是屋廬子喜  
曰。一見一不見。在夫子必自有道。連得其間  
隙而問矣。問曰。夫子之在見季子。之齊不見  
儲子。毋乃爲其爲相。不若季子攝守君位。故  
輕之而不見與。孟子曰。子疑以爲相而不見  
非也。周書洛誥之篇有曰。享上以禮意爲本  
必先有禮意。而後用物以將之。乃可爲享。若  
使物有餘而禮意不足。則儀不及物。曰不享。  
以其不用志于享故也。書之言如此。其意蓋

謂不用志于享。則雖有享之名而不成享之禮矣。爲其不成享故。雖有享之名而不成享之我之所以見與不見可知矣。屋廬子於是明乎見不見之故。遂悅形於色。而或人則未知何以爲成享不成享也。乃問之。屋廬子曰。季子爲君居守。不得之。鄒以見孟子。是制於禮者也。則雖以幣交而禮意已備。此之謂成享。儲子爲齊相。得之平陸。以見孟子。而不來見。是簡於禮者也。則雖以幣交而禮意不及其物。此之謂不成享。夫既有成享不成享之別。則夫子之一見一不見。不亦宜乎。由此知君子與人相接之際。一視乎禮意之誠否。以行吾義焉者也。而豈可以一律論哉。

淳于髡曰。先名實者爲人也。後名實者自爲也。夫子在三卿之中。名實未加於上下而去之。仁者固如此乎。孟子曰。居下位。不以賢事不肖者。伯夷也。五就湯五就桀者。伊尹也。不惡汙君。不辭小官者。柳下惠也。三子者不同道。其趨一也。

一者何也。曰仁也。君子亦仁而已矣。何必同。曰魯繆公之時。公儀子爲政。子柳子思爲臣。魯之削也滋甚。若是乎賢者之無益於國也。曰虞不用百里奚而亡。秦穆公用之而霸。不用賢則亡。削何可得與。

此一章書見孟子去就之有道也。淳于髡曰。凡名生於實。有功利之實。斯有功利之名。以名實爲先。而爲之者。是欲濟時以爲人者也。以名實爲後。而不爲者。是欲獨善以自爲者。

也。夫子位在三卿之中。則非自爲者比。乃名實未加於上下。既不能正君。復不能救民。而遂去之。而不顧。則又非所以爲人矣。自爲爲人。兩失其道。仁者之用心。固如此乎。此蓋譏孟子仕齊。未有功而遽去也。孟子曰。子安得執去就之迹。以論仁。夫亦揆於去就之義。可耳。如居士庶之下位。不以己之賢。事人之不肖者。伯夷也。承湯之聘。而五就湯。湯進之桀。而五就桀者。伊尹也。不惡汙濁之君。而弗事。

不辭卑小之官而弗爲者。柳下惠也。三子者或則去。或則就。或則有去亦有就。其道若不同。而其志趨則一也。一者何也。曰。仁也。無私心而合天理之謂仁。就者不失爲仁。去者未嘗非仁。然則君子之去就亦惟求其心之無私。事之合乎天理而已矣。若夫去就之迹。何必同哉。淳于髡又以孟子雖不去齊。亦不能有功於齊。乃譏孟子曰。魯繆公之時。公儀子爲執政之卿。子柳子思爲師傅之臣。安其足。以興魯矣。而魯地之見削奪也滋甚。若是乎賢者之無益於國也。孟子曰。賢者豈爲無益於國乎。百里奚。賢者也。虞以不用百里奚。而亡其國。秦穆公用之。而霸諸侯。不用賢則亡。求其如魯之削也。何可得與。魯之僅止于削而亡者。正以用三賢故耳。而何言無益於國耶。

曰。昔者王豹處於淇。而河西善謳。鯀駒處於高唐。而齊右善歌。華周杞梁之妻。善哭其夫。而變

國俗有諸內必形諸外爲其事而無其功者髡未嘗覩之也是故無賢者也有則髡必識之曰孔子爲魯司寇不用從而祭燔肉不至不稅髡而行不知者以爲爲肉也其知者以爲爲無禮也乃孔子則欲以微罪行不欲爲苟去君子之所爲衆人固不識也

此二節書是因淳于髡之疑而折其不能識賢也淳于髡以孟子仕齊無功不足爲賢復譏孟子曰昔者衛人王豹善謳者也處于河西淇水之側而河西化之皆善謳齊人驂駒善歌者也處於齊右高唐之地而齊右化之皆善歌齊臣華周杞梁戰死於莒者也其妻哭之哀而國俗化之皆善哭卽此推之凡有道德積諸內者必有事功見諸外爲其事而無其功者髡未嘗見其人也是故有功則爲賢者不見其功是無賢者也如其有之則髡必見其功而識之矣孟子曰子亦知賢者之不易識乎孔子嘗爲魯司寇之官魯之君相

惑於齊女樂而不用。宜可以行矣。時方郊祭。乃從而祭。禮當致膾于大夫。而膾肉不至。遂不及脫祭祀之冕而行。在不知者以爲爲肉而行也。卽其知者亦以爲爲無禮而行也。皆非知孔子者也。蓋孔子之心。惟恐於父母之國顯其君相之失。則欲以君相之微罪行。而又不欲爲無故而苟且以去國。故不行於女樂。旣受之時而行於膾肉不至之後。其見幾明決而用意忠厚。當時誰有能識之者。可見君子之所爲。出於尋常思慮之外。而不徒拘於形迹之微。衆人固不識也。而遽謂能識賢者哉。蓋孟子之去就。法乎孔子者也。孔子去國之意。不欲明言。直俟孟子始發明之。則孟子之去齊。亦必有不欲明言者。自非淳于髡之所易識爾。

孟子曰。五霸者三王之罪人也。今之諸侯。五霸之罪人也。今之大夫。今之諸侯之罪人也。天子適諸侯。曰巡狩。諸侯朝於天子。曰述职。春省耕

而補不足。秋省斂而助不給。入其疆。土地辟。田  
野治養。老尊賢俊傑在位。則有慶慶以地。入其  
疆。土地荒蕪。遺老失賢。掊克在位。則有譏。一不  
朝。則貶其爵。再不朝。則削其地。三不朝。則六師  
移之。是故天子討而不伐。諸侯伐而不討。五霸  
者。據諸侯以伐諸侯者也。故曰。五霸者。三王之  
罪人也。

此一章書是孟子傷世道之衰。以警當時之  
君若臣也。五霸齊桓晉文。秦穆宋襄楚莊。三

王。夏禹商湯周文武。孟子曰。當春秋之世。五  
霸不謂無功。而未能無罪。其得罪於三王。則  
三王之罪人也。至于今。而君若臣。更有不可  
言者矣。今之諸侯得罪於五霸。則五霸之罪  
人也。今之大夫。又得罪於今之諸侯。則今之  
諸侯之罪人也。五霸所以爲三王之罪人者  
何也。三王之制。天子以時適於諸侯。而察所  
守。曰巡狩。諸侯以時朝于天子。而陳其職。曰  
述職。且天子諸侯。當春則省民之耕種。而補

其不足。當秋則省民之收斂而助其不給。巡狩之事如何。入諸侯之疆界見其土地墾辟而無草萊。田野耘治而無曠廢。養高年之老者而不至於凍餒。尊有德之賢者而不至於衰慢。諸凡俊傑有才之人皆布列在位。而政事釐舉。如是則有慶慶則予之以地。蓋賞之以示勸也。若使入諸侯之疆界見其土地荒蕪。而非惟不辟。亦且不治。高年之老者遺棄而不養。有德之賢者放失而不尊。諸凡掊克

好利之臣皆布列在位。而賦斂煩興。如是則有讓。蓋責之以示懲也。述職之事如何。朝會有常期。天下諸侯孰敢不朝。其或有不朝者。天子各有道以處此矣。一不朝。則貶抑其爵。或上公貶爲侯伯。或侯伯貶爲子男。再不朝。則削奪其地。或百里削爲七十里。或七十里削爲五十里。三不朝。則舉六師之衆誅其人。而更立之。法制既定。賞罰征討之權。操于天子。下焉者特奉而行之耳。是故天子出令以

討有罪而不至親伐。諸侯承命以伐有罪而不敢擅討。若五霸者。摶合諸侯以攻伐諸侯。則既無出令。并非承命。但以形勢驅率羣國。名若出於公。而實以遂其私。敗壞三王之法制。莫有甚於此者也。故曰。五霸者。三王之罪人也。

五霸桓公爲盛。葵丘之會。諸侯束牲載書而不歃血。初命曰。誅不孝。無易樹子。無以妾爲妻。再命曰。尊賢育才。以彰有德。三命曰。敬老慈幼。無忘賓旅。四命曰。士無世官。官事無攝。取士必得。無專殺大夫。五命曰。無曲防。無遏糴。無有封而不告。曰。凡我同盟之人。旣盟之後。言歸于好。今之諸侯。皆犯此五禁。故曰。今之諸侯。五霸之罪人也。長君之惡。其罪小。逢君之惡。其罪大。今之大夫。皆逢君之惡。故曰。今之大夫。今之諸侯之罪人也。

此二節書言戰國諸侯大夫之罪也。孟子曰。今之諸侯。所以爲五霸之罪人者何也。五霸

之中。惟桓文爲最盛。其在葵丘之地。會合諸侯。威信足以服人。故但束縛其牲。載書於牲上。而不事殺牲以歃血。載書之辭有五。初命曰。孝爲倫行之首。不孝是子不子。罪在必誅。世子爲紳緒所係。已立世子而復易。是父不父。無輕易。妻爲匹配所自定。妾而爲妻。何以嚴嫡庶之辨。無亂其分。再命曰。賢而修行者。尊之。使隆其禮。才而擅能者。育之。使厚其祿。皆所以表彰有德也。三命曰。國人之老者。待

以敬。幼者撫以慈。遠人之嘉賓。羈旅悉優遇之。無忽忘。四命曰。士忍未盡賢。但世祿而無世官。官事恐有廢闕。但耑任而無兼攝。取士必務得其人。不容苟取。大夫有罪。必告天子。而後殺。無得自專。五命曰。水泉之利。在其資灌漑。無曲爲隄防。凶荒之災。在互相軫恤。無嚴爲閭糴。普天莫非王土。率土莫非王臣。無以私恩封國邑。而不告天子。五命既終。而又丁寧曰。凡我同盟之人。自今旣盟之後。恪遵

五命以歸於和好。若此者無非申明天子之禁。而後世諸侯所當永守者也。今之諸侯皆犯此五禁。苟使在五霸之時。必爲五霸之所不赦。故曰。今之諸侯。五霸之罪人也。今之大夫。所以爲今之諸侯之罪人者。何也。諸侯之賴有大夫者。以其陳善閉邪。而使毋喪失其德也。苟其君有惡。不能諫。而又承順之。乃長君之惡者也。是固有罪矣。然惡本在君。而彼特承順而長之。其罪猶小。至于君之惡未萌。

而先意迎導之。乃逢君之惡者也。君本無惡。而彼迎導君意。引之於邪僻之地。以成其惡。非罪之大者乎。今之大夫。皆逢君之惡。以賊害其君。則諸侯干三王之法。犯五霸之禁。一自大夫有以逢之也。故曰。今之大夫。今之諸侯之罪人也。世道其愈趨而愈下矣。夫蓋古姦臣所由得君之心者。其始無不自逆探君意以成其惡。而其繼遂至於君臣相曖。而不可解。此爲君者所不可不察。而爲臣者所

不可不慎也。

魯欲使慎子爲將軍。孟子曰。不教民而用之。謂之殃民。殃民者不容於堯舜之世。一戰勝齊。遂有南陽。然且不可。慎子勃然不悅。曰。此則滑釐所不識也。曰。吾明告子。天子之地方千里。不千里。不足以待諸侯。諸侯之地方百里。不百里。不足以守宗廟之典。籍周公之封於魯。爲方百里也。地非不足。而儉於百里。太公之封於齊也。亦爲方百里也。地非不足也。而儉於百里。今魯方道志於仁而已。

此一章書見事君者當以正君爲要也。慎子魯臣。名滑釐。魯君欲使慎子爲將軍。紂兵伐齊。以取南陽。孟子曰。勢必足以制敵。而後取勝。故善用民者必先教其民。若不教之禮義。而遽用之。以卽戎。則民不知以尊君親上爲

心將必有敗亡之禍。是陷民於死地而謂之  
殃民。殃民者在堯舜行仁政之世。豈得而容  
之哉。甚矣。用兵之不可苟也。且兵亦原有難  
恃者。果其負善戰之才。而一戰勝齊。遂立取  
南陽之地。揆之於理。猶且不可。况戰之未能  
必勝乎。慎子勃然不悅曰。戰期於勝。既勝而  
取南陽。猶以爲不可。此則滑釐所不識也。孟  
子曰。其所以不可之故。蓋以先王固有定制  
也。吾明告子。在昔先王設都分國。天子之地

方千里。必千里而地之所出。始足待諸侯。苟  
不千里。則無以供朝覲聘問之禮。而不足以  
待諸侯。諸侯之地方百里。必百里而地之所  
出。始足守宗廟之典籍。苟不百里。則無以克  
祭祀。曾同之常數。而不足以守宗廟之典籍。  
地制既定。是以當時封建諸侯。有以次而裔  
者。無過制而豐者。如魯之祖周公。功莫大焉。  
其封於魯。爲方百里也。地非不足。而不踰於  
百里。至如齊之祖太公。功不在周公下。其封

於齊也。亦爲方百里也。地非不足也。而不踰

於百里。夫以周公太公之功。而分封不過百

里。則其制之一定而無可加明矣。今魯方百

里者有五。較之始封之地。其數已多。子以爲

有王者起而欲興復舊制。則魯在所損乎。在

所益乎。吾知其必在所損。而何更取南陽以

益之。是卽一無傷害。但徒手而取南陽以與

魯國。然且仁者不忍爲。况於戰鬪殺人以求

廣土地乎。夫亦深原乎事君之義可也。大凡

君子之事君也。務引其君以當道。使事事循

乎日用之常。而於道之中。務引其君以志於

仁。使念念守乎公平之理。蓋君之志。不爲嗜

忿慾所誘。則其所行。自無不悉合乎道。事君之

大要盡於此矣。彼違制而非道。殘民而不仁。

豈人臣所可以事其君者耶。由此知臣之於

君。當慎所以引之。引之以堯舜。則爲堯舜。引

之以桀紂。則爲桀紂。故善事君者。在絕其功  
過利之私。而導以性情之正也。

孟子曰今之事君者曰。我能爲君辟土地。克府庫。今之所謂良臣。古之所謂民賊也。君不鄉道。不志於仁。而求富之。是富桀也。我能爲君約與國戰。必克。今之所謂良臣。古之所謂民賊也。君不鄉道。不志於仁。而求爲之強戰。是輔桀也。由今之道。無變。今之俗。雖與之天下。不能一朝居也。

此一章書見爲君者當黜富強之臣也。孟子曰。臣之効力於君。與君之信任其臣。皆當以

正大爲務。而不得徒徇乎功利之術。今之事君者。每自誇其能。曰。我能爲君開辟土地。克實府庫。使國用饒足。今之所謂良臣者。此矣。而不知聚斂民財。實古之所謂賊害其民者也。君方拂民從欲。趨鄉不在於道。而因以不忘於仁。則與桀何異。乃不能引之志仁。而更求富之。是以貪濟暴而富桀也。非民賊而何。今之事君者。又自誇其能。曰。我能爲君要約與國攻戰。必克。使國勢壯盛。今之所爲良臣。

者此矣而不知喪棄民生。實古之所謂賊害其民者也。君方好大喜功。趨鄉不在于道。而因以不志於仁。則與桀何異。乃不能引之志仁。而更求爲之強戰。是以威助虐而輔桀也。非民賊而何。夫君以富強之臣爲良臣者。今之道。今之俗然也。然亦思君之期於富強者無非爲取天下計耳。若使率由乎今之道。無變易乎今之俗。日相尋於功利而不已。雖與之天下。而人心離散。叛亂立興。不能一朝居

也。然則富強亦何益哉。蓋凡臣之務致於君君之屬望於臣者忠而已。戰國之君臣。莫不以富強爲忠。究之臣之所爲忠者。實非所以愛其君。而君之所謂忠者。實非所以教其臣。是故忠之一言。固不可以不辨也。

白圭曰。吾欲二十而取一。何如。孟子曰。子之道。貉道也。萬室之國。一人陶則可乎。曰。不可。器不足用也。曰。夫貉五穀不生。惟黍生之。無城郭宮室宗廟祭祀之禮。無諸侯幣帛饗飧。無百官有

司故二十取一而足也今居中國去人倫無君子如之何其可也。陶以寡且不可以爲國况無君子乎。欲輕之於堯舜之道者大桀小桀也。欲重之於堯舜之道者大貉小貉也。

此一章書見古聖人取民之制不可以私意爲重輕也。白圭名丹周人白圭問於孟子曰爲君者不取於民則無以足君而刻取於民則又無以足民。吾欲更立稅法於二十分而取其一分何如。孟子曰子所謂二十取一之

道乃居貉之地以治貉之道也。有如萬室之國用器者多而一人爲陶以治器則可乎。孟子之意蓋以君之取資於賦猶國之取資於陶陶不容過少則賦不容過薄故設此間也。白圭曰不可。室多而陶少器不足用也。圭旣明於陶之不可以一人。何獨闇於賦之不可二十取一乎。孟子于是正告之曰知此則知貉道之非所以裕國矣。夫貉北方之國高燥而寒五穀不能生殖惟黍早熟耐寒而生之。

是本無可爲納貢之物明矣。且其俗無城郭宮室。則無營築之費。無宗廟祭祀之禮。則無犧牲粢盛之費。無諸侯幣帛饔飧。則無朝會餽遺之費。無百官有司。則無廩祿之費。故二十取一而足也。今居中國。非貉之比。若使二十取一。無以盡君臣祭祀交际之禮。則去人倫。無以設百官有司之屬。則無君子。如之何其可以治也。彼陶以寡。祇不足供萬室之用耳。且不可以爲國。况君子係輔治之人。無君子而可以爲國乎。君子必不可無。則經費必不可闕。而二十取一。其何以足用哉。蓋自古十一而稅。乃堯舜不易之道。而不得更有輕重於其間也。較之堯舜之道。而輕焉者貉也。今欲輕之於堯舜之道者。將貉爲大貉。而我亦爲小貉也。較之堯舜之道。而重焉者桀也。今欲重之於堯舜之道者。將桀爲大桀。而我亦爲小桀也。重固失於貪暴。而輕不傷於苟簡耶。乃知圖治者。以公平中正爲歸。偏輕偏

子。而可以爲國乎。君子必不可無。則經費必不可闕。而二十取一。其何以足用哉。蓋自古十一而稅。乃堯舜不易之道。而不得更有輕重於其間也。較之堯舜之道。而輕焉者貉也。今欲輕之於堯舜之道者。將貉爲大貉。而我亦爲小貉也。較之堯舜之道。而重焉者桀也。今欲重之於堯舜之道者。將桀爲大桀。而我亦爲小桀也。重固失於貪暴。而輕不傷於苟簡耶。乃知圖治者。以公平中正爲歸。偏輕偏

重總無當於治道之大也。

白圭曰。丹之治水也。愈於禹。孟子曰。子過矣。禹之治水。水之道也。是故禹以四海為壑。今吾子以鄰國為壑。水逆行。謂之洚水。洚水者。洪水也。仁人之所惡也。吾子過矣。

此一章書見治水當以禹為法也。當時諸侯有小水。白圭為之築隄壅水而注之它國。因對孟子而自誇其功曰。從來治水者莫如禹。然為力則勞。為時則久。若丹之治水也。非有

四乘之勞。八年之久。而成功爛焉。竊自謂愈於禹。孟子曰。子言愈禹過矣。禹之治水順水之性。而得乎水之道者也。是故水之道無不就下。而就下則至海而止。禹之疏滄排決。一以放乎四海為歸。是以四海為受水之壑也。今吾子築隄壅水。但救己之患而不恤鄰國之患。是以鄰國為受水之壑也。不大異于禹乎。夫水可順不可逆。下流壅塞。則逆流而行。以至洚洞無涯。謂之洚水。洚水者。卽堯時之

洪水也。洪水爲災。下民昏墊。此仁人之所惡。而急欲拯其沉溺者也。今子不知通水之下流。以順其性。使鄰國共享其安。乃徒爲一時苟且之計。壅水以害人。其爲不仁。莫甚於此。吾子過矣。而何言愈於禹哉。蓋治水之事。視乎其心。禹之心爲天下而公。故其事足以利天下。自圭之心爲一國而私。故其事足以病鄰國。公私之別。利害之關也。

孟子曰。君子不亮。惡乎執。

此一章書是孟子明信爲行事之本也。孟子曰。心能誠一爲亮。事有持守爲執。惟執而後事可成。惟亮而後事可執。君子之所以執而不渝者。由其亮而無僞也。若使觀理未明。是非難決。因而存心未實。意見多淆。本無必爲之志。安得有不易之操。其於事也。必至游移莫定。而寡所執持矣。誠哉。君子非亮無以爲執也。蓋君子自窮理之後。於凡事物之故。無不變而通之。以成其亮。自無不變而通之。以

成其執。彼執於一偏之見者。先已失其爲亮。  
又安足以爲執哉。

魯欲使樂正子爲政。孟子曰。吾聞之。喜而不寐。公孫丑曰。樂正子強乎。曰。否。有知慮乎。曰。否。多聞識乎。曰。否。然則奚爲喜而不寐。曰。其爲人也。好善。好善足乎。曰。好善優於天下。而况魯國乎。夫苟好善。則四海之內皆將輕千里而來告之。以善。夫苟不好善。則人將曰。訛訛予旣已知之矣。訛訛之聲音顏色。距人於千里之外。士止於千里之外。則讒諂面諛之人至矣。與讒諂面諛之人居國。欲治可得乎。

此一章書見爲政者。在集衆善以成其善也。  
當時魯君知樂正子之賢。欲使執國政。孟子曰。樂正子見用於魯。道其得行矣。吾聞之。喜而不能成寐。公孫丑問曰。士必有其才。而後可任其事。樂正子強毅足以執持國政乎。孟子曰。否。公孫丑又問。有知慮足以圖謀國政乎。孟子曰。否。公孫丑又問。多聞博識足以通

達國政乎。孟子曰。否。公孫丑於是疑二者既非所長。則何以居位而稱職。乃問曰。然則奚善其爲人也。於凡善言善行。無不心誠好之。此其所以喜也。公孫丑曰。好善遂足以治魯國乎。孟子曰。善取諸己。則有盡。取諸人。則無窮。以彼好善之心。雖治天下。有餘裕。而况魯國乎。是何也。凡言以心受。惟心能取者。斯言畢予焉。夫苟好善。則舉四海之內。皆將輕于千里之遠。而來告之。以善。由是用天下之言。理一國之事。其何難之有。夫苟不好善。則人將自。彼之爲人。訔訔然自足。其智以爲予。旣已知之矣。雖告之以善。其安聽乎。夫此訔訔之聲音。顏色。人皆知其無好善之心。將風聲所播。裹足不前。而距絕善人。於千里之外。士止於千里之外。則直諫多聞之士。遠而讒謗面諛之人至矣。與讒謗面諛之人居。而所見所聞。無一善言善行。居身目以非。行事目以謬。

國欲治。可得乎。甚矣。好善優於天下。而樂正子之得爲政。爲深可喜也。凡爲政者。能舍己以來。天下之善。則善不必自己出。而政無不舉。否則。自以爲智者適所以成愚。自以爲聖者。適所以成狂。書曰。能自得師者王。謂人莫己若者亡。好問則裕。自用則小。君天下與相天下者。皆不可不知也。

陳子曰。古之君子。何如則仕。孟子曰。所就三。所去三。迎之致敬以有禮。言將行其言也。則就之。

禮貌未衰。言弗行也。則去之。其次雖未行其言也。迎之致敬以有禮。則就之。禮貌衰。則去之。其下朝不食。夕不食。饑餓不能出門戶。君聞之曰。吾大者不能行其道。又不能從其言也。使饑餓於我土地。吾恥之。周之亦可受也。免死而已矣。此一章書是明君子去就之義。以見仕之不苟也。陳臻問於孟子曰。君子處世。旣不可不仕。以明高。亦不可苟且以倅進。古之君子。必何如而後仕乎。孟子曰。時之遭遇不同。君子

之自處亦異。其就而仕者有三：其去而不仕者亦有三。蓋君子之仕，非以干求利祿；志在尊賢圖治之意，屈己以迎之，內致其敬，外盡其禮。且虛懷信任，言我將納用其言，是吾道可行之機也。則就之若外之禮貌雖存，而中之信任不篤，言既不行，君子必不可虛拘也。則去之。其次雖未能卽行其言，而接待之間猶能內致其敬，外盡其禮，是亦尊賢敬士

之君，可與有爲。亦吾道可行之機也。則就之。若禮貌寢衰，則好賢之誠已薄。君子當見幾而作矣。則去之。此皆委曲爲行道計也。其下有所遇困窮，君既不能用，又不能禮致，使朝夕不食饑餓，不能出門戶。其君始聞而悔之曰：「賢者處于吾國，吾大者不能行其致君澤民之道，復不能從其因事納誨之言，使饑餓於我之上地，又不能盡養賢之禮。」吾深以爲恥。於是供餽以周之。夫君之於民，亦有周給

之義。茲更有悔過之言。受之而養其身。以有  
待。亦所以存吾道也。是亦就之之意。然所受  
有節。不過免死而已。豈濫受而苟留哉。是亦  
去之之意也。古君子去就之義。大略如此。蓋  
君子之遭遇。聽言爲行道之實。禮貌亦行道  
之機。故皆可委曲而就。爲人君者必諫行言  
聽。而後爲好賢之誠。使人視禮貌爲去就。則  
已淺矣。

孟子曰。舜發於畎畝之中。傅說舉於版築之閒。

膠鬲舉於魚鹽之中。管夷吾舉於士。孫叔敖舉  
於海百里奚舉於市。故天將降大任於是人也。  
必先苦其心志。勞其筋骨。餓其體膚。空乏其身。  
行拂亂其所爲。所以動心忍性。曾益其所不能。  
人恆過然後能改。困於心。衡於慮。而後作。徵於  
色發於聲。而後喻。入則無法家拂士。出則無敵  
國外患者。國恆亡。然後知生於憂患而死於安  
樂也。

此一章書。見聖賢皆成於憂患而安樂之不

可狃也。孟子曰。自古聖君賢臣。大約興於艱

難困苦者爲多。如舜聖帝也。發於畎畝之中。

傅說賢相也。高宗舉於版築之間。膠鬲賢臣

也。文王舉於魚鹽之中。管夷吾齊之賢相也。

囚於上官而桓公舉之。孫叔敖楚之賢臣也。

隱於海濱而莊王舉之。百里奚秦之賢臣也。

混於市廛而穆公舉之。是何其初則抑鬱頓

挫。而後乃德業炳赫若此乎。是皆有天焉。非

偶然也。天將以君相之大任。付於斯人。必先

苦其心志。使意不得舒。勞其筋骨。使身不得

息。餓其體膚。而飲食不克。空乏其身。而財用

不足。凡身之所行。與其意之所欲爲。相爲拂

亂。而逆其志願。凡此者。皆所以疎動其理義

之心。使之惕然自奮。堅忍其嗜欲之性。使之

澹然無求。且閱歷艱難。擴充識見。才力之所

不能者。使增益之。所以智深勇沉。才全德備。

一旦可以當大任。而無難也。此不獨聖賢爲

然。凡中人之資。每因有過失。然後翻然改悔。

蓋不能謹始於平日。必待事勢窮迫。困於心而不得通衡于慮。而不得順。然後感奮而興起。不能獨理於幾微。必待過失顯著。驗於人之色。發於人之聲。然後警醒而通曉。此又不獨人情爲然。凡有國家者。內無法度之世臣。諫諍之賢士。則無以聞其過。而易至於怠荒。外無强大之敵。國侵凌之外患。則無以惕其心。而易至於驕縱。國鮮有不亡者。由此觀之。可見憂患者。人以爲可危。而不知爲增益德性之具。安樂者。人以爲可恃。而不知爲漸至危亡之階也。人安可惡憂患而耽安樂也哉。蓋用入者。將投之以宏鉅。心先擇之於艱難。湯之所以立賢無方也。守國者。慮憂患則常安。狃安樂則常危。益之所以儆戒無虞也。孟子于此言。何其明切而警凜與。

孟子曰。教亦多術矣。予不屑之教誨也者。是亦教誨之而已矣。

此一章書是孟子欲人思教者之心也。孟子

曰。人之材質不同。君子之施教亦異。故教亦多方矣。予於人之有不善者。習染既深。拒絕之而不屑教誨者。亦有之。然我之心。無非使之惕然悔悟。改惡遷善。非忍而絕之。實激而進之。是亦教誨之而已矣。人可以教者之心爲心乎。蓋聖賢大道爲公。視天下無棄才。曲成而不遺。抑揚進退無非教也。帝王之黜陟。予奪。推之以至於刑罰流就。無非使天下嚮善而已矣。故曰。刑以弼教也。

日講四書解義卷之二十四

日報四書題跋卷文三十四

